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阶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原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314,117,903.49元（为我方主张赔偿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判决已生效，但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获受理，案号为(2026)最高法行申 10417 号。最高法已组织各方进行法庭询问，各方已就赔偿事宜进行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日，最高法尚未对本案作出裁定（决定）。公司于近日收到邵阳市政府的补偿决定，补偿金额为 48,867,846.06 元。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本次涉案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84,199,196.13 元，预计将相应减少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89,236.32 元。

由于再审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结合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动态评估调整减值计提。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邵阳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邵阳市城市管理局、新邵县人民政府、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08 年 2 月 27 日，甲方邵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邵阳市政府”）及其授权单位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其机构名称现变更为“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邵阳市城管局”）与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及其授权单位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东江”，东江环保持有 95%股权，袁宇持有 5%股权）签订《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特许经营权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甲方授予乙方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2011 年 6 月至 2041 年 6 月），自填埋场启用日起计算。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政策变化，邵阳市生活垃圾由填埋转焚烧处理。2024 年 2 月 29 日，邵阳市政府向东江环保发函，以节能减排等重大公共利益为由解除特许经营合同，收回特许经营权。公司与邵阳市政府就政府单方解约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完成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设施资产及运营维护的移交工作。因移交后双方经多次谈判未达成一致，公司与湖南东江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邵阳市政府支付项目违约金、投资款、各项损失等合计 314,117,903.49 元，该案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判决书》（（2024）湘 05 行初 125 号），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邵阳市人民政府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补偿决定；（二）驳回原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与湖南东江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出上诉，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到湖南省高院送达的《行政判决书》（（2025）湘行终 1088 号），以下简称“生效判决”），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到邵阳市城管局送达的《补偿告知书》（未明确告知具体补偿金额），并已向其反馈陈述、申辩意见。公司随后于 2026 年 8 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提起再审申请，案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获受理，案号为（2026）最高法行申 10417 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三季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邵阳市政府补偿决定书》（邵市政函〔2026〕71 号），邵阳市政府根据生效判决作出如下补偿决定：

（一）补偿依据

依据合同第 3.7.1 条第（3）款约定“为重大公共利益经法定程序对本项目进行国有化征收，乙方将所有资产（含特许经营权和资产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将双方认可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所有资产（含特许经营权和资产使用权及乙方已投入但甲方尚未偿还的投资额）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补偿给乙方，所有资产和摊余价值的评估由邵阳市投资评审中心评估为准，如乙方有异议，可由乙方提出并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进行复审，并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投资确定

根据邵阳市审计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下达的《关于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工程投资完成情况的审计说明》（邵审呈〔2016〕2 号），审定东江环保合计对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投资总金额为 113,171,156 元。东江环保的后续投入属于生产经营性投入，不属于建设投资。在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过程中，邵阳市政府完成建设投资 106,145,013.01 元。因此，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总投资 219,316,169.01 元，双方出资比例为：邵阳市政府出资占比 48.40%，东江环保出资占比 51.60%。

（三）摊余价值

根据合同约定，2024 年 11 月 18 日，邵阳市投资评审中心作出《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摊余价值评估报告》（邵投评〔2024〕462 号），评估结论为“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的摊余价值为 94,908,558 元，其中一期工程建设投资摊余价值为 94,701,770 元”。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为 94,701,770 元。根据双方出资比例计算，东江环保享有摊余价值 48,867,846.06 元，邵阳市政府享有摊余价值 45,833,923.94 元。

综上所述，邵阳市政府应补偿给东江环保、湖南东江的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及附属设施摊余价值总额为 48,867,846.06 元。

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自收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减值计提情况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本次涉案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84,199,196.13 元，预计将相应减少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89,236.32 元。

由于双方对补偿范围的认定存在较大分歧，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最高法提起再审申请。由于再审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结合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动态评估调整减值计提。

五、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不接受邵阳市政府的补偿决定，将持续保持与其沟通。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案再审及对该补偿决定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2.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湖南省高院二审《行政判决书》（2025）湘行终 1088 号
2. 《邵阳市人民政府补偿决定书》（邵市政函〔2026〕71 号 ）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